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7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駱丁琳
　　潘仁化
前列二人共同之
送達代收人　徐皓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榮王幹細胞營養科技有限公司即榮王科技有限公司
　　即榮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蘇建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各應向債權人駱丁琳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如其中有任一債務人為給付，其餘債務人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。
　㈡債務人各應向債權人潘仁化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如其中有任一債務人為給付，其餘債務人就已清償之範圍內免給付責任。
　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